

证券代码：835582

证券简称：华闽南配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刘平山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，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、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、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56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5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5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 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5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5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5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5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，2023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5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。提议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1,5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1、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华闽”）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福州分行”）的授信额度融资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到期，拟继续申请授信贷款。考虑到福建华闽经营状况良好，且一直为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流动资金借款，为公司向银行贷款及贸易融资提供担保，公司在考虑该担保风险可控和双方长远合作的基础上，拟继续为福建华闽向中信福州分行续签授信额度融资提供担保，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本金 7,000 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、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，担保期限预计 1 年（具体时间以相关方签署的合同为准）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同时，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将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，并签订反担保协议。

2、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南平华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其 2024 年的银行贷款提供不超过 2,000 万元担保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3、为解决流动资金问题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，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拟为公司 2024 年的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 5,000 万元担保。本次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4、为解决流动资金问题，满足子公司南平华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，公司董事王宗阳及其配偶周延平拟为其 2024 年的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 1,000 万元担保。本次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5、为解决流动资金问题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，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6,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。本次财务资助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5,8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、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、南平华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刘平山回避表决，股东王宗阳无条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有关规定，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无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齐伟、陈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3日